解读《曲靖市中心城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一、出台背景及依据

为规范曲靖市中心城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保障运营安全和各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交运发〔2016〕135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112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曲政办发〔2016〕133号）等法规规章规定及有关文件，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起草了《曲靖市中心城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细则》）。

二、主要内容

《细则》共 章 条。

第一章，主要明确了《细则》的适用范围及各有关部门职责。

第二章，主要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许可申请、变更、注销作了规定。

第三章，主要对网约车车辆条件资质、申请及退出运营，网约车驾驶员从业条件等作了规定。

第四章，主要对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作了规定，对网约车平台公司、从事网约车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以及乘客进行约束。

第五章，市出租汽车管理、网信、发展改革、公安、人社、市场监管、税务、人行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明确了私人小客车合乘（拼车或顺风车）不适用本实施细则，明确了细则施行时间。